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2月6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提议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陈光明先生、独立董事宋小保先生、李昇平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股份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

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已回购股份全部授出的，尚未授出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相
关条件：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

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400万元（含本数），下限为人民币1,200万元（含本数）；

(4)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142,856股，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71,428股，回购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订、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自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